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有關事宜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 2013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主要統計數字，以及政府就一位立法會議員提出有關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選舉後，使用載於選民登記冊上的個人資料及選民的電郵地址以聯絡他們的選民的建議的意見。

2013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

2. 在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選民登記限期之後，選舉事務處於 6 月 14 日發表了 2013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¹供公眾查閱。有關公報載於附件一。曾更改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的登記選民已獲提醒於 6 月 29 日前應盡公民責任，通知選舉事務處以更新他們的記錄。正式選民登記冊將於 7 月 25 日或之前發表。2013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主要統計數字及一些觀察載於下文。

地方選區

新登記選民

3. 2013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載有約 347 萬名地方選區已登記選民，登記率為 73.1%。當中，約 56 000 名是新登記的選民。約有 53 000 名選民擬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中被剔除，其中約 25 000 名選民已離世，及約 28 000 名選民未有就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件更新或確定他們最新的住址。相比 2012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共有超過 3 000 名選民的淨增加。

¹ 遭剔除者名單中載有已離世及未有就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件更新或確定他們最新的住址的選民。

4. 2013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登記率較過去 2011 年 (75.6%) 及 2012 年 (73.6%) 的選舉年稍低，此情況與早前於主要選舉周期後的非選舉年所出現整體的登記率輕微下跌的情況相符。例如，此 73.1% 的臨時登記率分別與 2009 年的 72.1% 及 2010 年的 73.2% 相若。根據以往經驗，因未有選舉以提升市民登記為選民的意欲，非選舉年的整體登記率通常較選舉年的比率為低。

不同年齡組別登記率

5. 當局於 2013 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其中一個目標為吸引年輕人登記為選民。為此，除透過傳統的渠道，選舉事務處繼續透過社交媒體向公眾發放有關選民登記的訊息以接觸年輕人。例如，透過放置閃動的橫幅廣告於一些年輕人經常遊覽的網站²。

6. 經多年來的宣傳工作，18 至 30 歲的合資格的年輕人的登記率已由 2007 年的 50.7% 穩定上升至近年選民登記周期的 60%。雖然此年齡組別於 2013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登記率輕微下降至 59.2%，與 2012 年 (61.2%) 及 2011 年 (60.0%) 的數字相若。

7. 其他年齡組別的登記率平均超過 75%，並相對平穩。2013 年立法會選區及區議會選區的已登記選民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年齡及性別分佈的詳情載於附件二的圖表內。

取消選民登記

8. 於 2012 年實施優化選民登記的查核及改善措施後，要求刪除選民記錄的已登記選民數字相比早前選舉年及非選舉年為高。該數字由 2011 年的 190 名選民急速上升至 2012 年的 1 900 名。於 2013 年，此數字降至約 470 名，但仍分別較 2009 年的 210 名及 2010 年的 190 名高出超過兩倍。

² 有關選舉事務處於 2013 年選民登記運動中宣傳工作的詳情，詳參閱文件「2013 年選民登記」〔立法會 CB(2)768/12-13(02)號文件〕。

9. 已登記選民在要求刪除選民記錄時並沒有法律要求向選舉事務處披露他們的原因。據我們了解，其中一個原因為優化查核措施為已登記選民帶來不便。在選舉法例所要求的查訊程序下，這些不便很大程度上是不能避免的。選舉事務處在實施這些優化查核措施時已採取較謹慎的處理方法，盡量避免為已登記選民及他們的家屬帶來太多不便。由於選民登記是屬自願性質，我們認為這些措施某程度上已影響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及已登記選民保留他們的登記狀況的意欲。

更新登記資料

10. 與新登記的情況相若，緊接主要選舉周期的非選舉年中的更新登記資料申請數目一般是較少的。加上於 2011 年及 2012 年的選舉周期中已處理了超過 610 000 宗更新申請，我們並不預見今年會有大量更新申請。直至 2013 年 6 月 29 日為止，選舉事務處收到約 113 000 宗由已登記選民提出更新登記資料的申請。此數字與 2009 年及 2010 年每年約 100 000 宗的數字相若。

11. 為針對已登記選民經常於搬遷後忘記更新資料的情況，選舉事務處會繼續於往後的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以鼓勵已登記選民適時更新他們的登記資料。

功能界別

傳統功能界別

12. 在 2013 年傳統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中，已登記選民的數字約為 238 000，其中約 1 000 名為新登記選民，及約有 1 400 名選民改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另一方面，約有 2 300 名選民被納入遭剔除者名單³。結果，相比 2012 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2013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中的傳統功能界別已登記選民數目約有 2 800 名選民的淨減少。

³ 有關遭剔除者名單的詳情，詳參閱注 1。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3. 在 2013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約有 322 萬人，較 2012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少約 250 名選民。在這 322 萬名選民中，約有 50 500 名是新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800 名為申請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的 2012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地方選區選民，及約 1 400 名由其他功能界別轉至的 2012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選民。此外，在 2013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中，有約 50 400 名選民被納入遭剔除者名單⁴，另有約 2 000 名於 2012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地方選區選民決定不再在此功能界別登記，及有約 200 名轉至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

14. 2013 年功能界別選民分佈（不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表列載於附件三。其他統計資料可在選民登記網站 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 找到。

選民登記冊的用途

15. 於 2013 年 6 月 5 日發出的信件中，〔立法會 CB(2)1340/12-13(01)號文件〕，有一位立法會議員提出現任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選舉後使用載於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及選民的電郵地址作聯絡他們的選民的事宜，並要求政府考慮向選民發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報告的電子版本以節省紙張及印刷／郵寄費用。該信件轉交至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跟進。類似的選民登記冊的擬議用途曾於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及 2008 年 2 月 18 日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現行法例下選民登記冊的用途

16. 選民登記冊載列所有已登記選民的全名及住址，而這些資料的用途是由與選民登記有關的選舉法例規管。

⁴ 有關遭剔除者名單的詳情，詳參閱注 1。

17.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下相關的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⁵，選舉登記主任可為任何與選舉有關的目的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予他認為適當的人士。當提供該選民登記冊的摘錄時，選舉登記主任須指明該摘錄可適用於的選舉。獲提供該摘錄的人士不得將載於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用於與指定的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8. 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進一步指出為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載錄於選民登記冊或其摘錄中的資料即屬違法。違法的人士最高可被罰 5,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⁶。

19. 就選民的電郵地址，此資料是選民以自願性質提供以收取選舉中的選舉廣告，並不是選民登記冊的一部份。此資料是由選舉事務處管有並會在選舉時提供予參選人以便聯絡選民。現時約有 414 000 名選民，即 2013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中接近 12% 的選民，提供了他們的電郵地址予選舉事務處。

20. 如選民登記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會被選舉事務處用作「選民登記及選舉有關的用途」。有關資料亦可能被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用作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21. 因電郵地址並非載於選民登記冊中的資料，其用途及披露並不由相關的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所監管。然而，這些資料是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選舉事務處任何有關資料使用及披露的適用私隱聲明監管。

⁵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21 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第 41 條。

⁶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22(3)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第 42(3)條。

當局的意見

22. 當局對此事宜的意見曾載於一份於 2007 年 11 月遞交予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2)338/07-08(05)號文件〕。政府並分別於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及 2008 年 2 月 18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解釋。

23. 當局理解立法會議員與他們的選民保持恆常聯絡，讓選民了解他們的工作的重要性。其實，當局一直向立法會議員提供資源以協助他們聯絡其選民以及便利議員工作。例如，每年立法會議員可按發還款項方式獲得 217 萬元以支付他們因立法會職務而產生的營運開支。這些可發還款項的開支項目包括，但不只限於，印刷有關立法會事務的通訊，通訊費用（包括寄出大量相同郵件的費用、互聯網、電話及傳真費用）、網站開支、宣傳事項（包括於執行立法會工作時用以宣傳議員的網站、社交網站及電郵地址的事項）、秘書支援／工作人員及辦公地方的開支（包括租金、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服務收費）等。

24. 總括而言，在考慮放寬立法會議員使用選民登記冊的用途及提供選民的電郵地址予立法會議員作非與選舉有關的用途的建議時，我們應充份考慮有關的法律規範，包括選民個人資料及私隱的保障，以及維護選舉公平、公開和公正的政策承諾。

維護選舉公平、公開和公正

25. 如我們容許立法會議員為非與選舉有關目的使用載於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及選民的電郵地址，我們需如上文第 17 段及 18 段所述，修改現時的法例條文。與此同時，我們亦需正視一些有興趣在未來選舉競逐議席的人士可能提出的關注，他們或會要求取得同樣的個人資料及聯絡方法以便利他們早日聯絡選民。否則，可能會有人投訴這專屬的「便利」不恰當地對現任立法會議員提供了特別有利的條件。

26. 如上文第 23 段所述，現任立法會議員已獲得資源以便利他們的工作及與他們的選民溝通。所以當局在考慮任何有機會被視為向現任立法會議員提供更多有利條件，有機會影響選舉的公平性的任何額外安排時，必須小心地取得平衡。

保護選民的個人資料及私隱

27. 上文第 17 段及 18 段所述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的有關條文旨在於兩個基本考慮中取得平衡。第一個基本考慮為向有關方面（例如參選人及支持他們的政治團體或政黨）提供選民的基本資料以便利他們計劃及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的需要；另一個基本考慮則為保護選民的個人資料及私隱的需要。

28. 有關選舉事務處所管有的電郵地址，選民提供這些資料的唯一目的是在選舉期間接收參選人的選舉廣告。在沒有選民明確的同意下，為與收集有關資料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這些資料是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9. 其實，選民已愈來愈關注於選舉拉票時他們的個人資料的用途及參選人和其他第三者為非與選舉有關目的濫用他們的個人資料的情況。因此，任何容許立法會議員使用載於選民登記冊上選民的個人資料及他們的電郵地址作非與選舉有關的目的的修例建議將會非常具爭議性，須要仔細考慮。我們亦應注意這些改變可能對選民登記運動造成的負面影響。

其他聯絡選民的電子途徑

30. 除使用選民的電郵地址外，立法會議員一直有透過如個人網頁或 Facebook 等有效的社交媒體與他們的選民聯絡。這亦是一個節省紙張及印刷／郵寄費用的環保方法。此外，如上文第 23 段所述，通訊費用、網站開支及宣傳事項全可獲發還費用。其實，立法會網站上的立法會議員通訊錄載有立法會議員的個人網站、電郵地址，以及辦公室地址及電話，公眾可易於取得有關資料。因此，如選舉事務處未能為與非選舉有關目的提供選民的電郵地址，立法會議員與他們的選民的日常溝通往來應不會受到太大阻礙。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意見

31. 現時規管選民登記冊的彙編及用途的條文是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為進行選舉而訂立。有顧及此，當局已將委員於2007年11月及2008年2月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中表達的意見轉交選舉管理委員會作考慮。

32. 選舉管理委員會留意到現時的選舉法例主要是為了便利選舉的進行及監管而訂立。放寬現時選民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用途的限制建議與上述訂立法例的目的並沒有直接關係。因此，這應是在與選舉有關範圍外，權衡所有有關的考慮和公眾意見的政策事宜。然而，鑑於選民對他們個人資料的用途的關注不斷提升，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在考慮應否放寬現時的法定要求以容許立法會議員使用載於選民登記冊上的個人資料時有需要謹慎處理。在現時選民並沒有在登記為選民時為這些用途給予明確的同意的情况下，這尤其重要。為此，我們應就選民私隱方面的權利作適當的考慮，任何放寬要求的建議應事先得到廣泛的社會共識。

總結

33. 請委員留意於上文第3至14段有關2013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主要統計數字。

34. 有關選民登記冊的用途，鑑於上文第22至30段中的考慮，當局並不建議修訂法例以為非與選舉有關目的放寬選民登記冊及選民電郵地址的用途的規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3年7月

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發表的新聞公報 –
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今日發表供公眾查閱

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今日（六月十四日）發表，供公眾查閱至六月二十九日。

二〇一三年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載有約三百四十七萬名選民，其中已計算約五萬六千名新登記選民，及扣減了遭剔除者名單內約五萬三千名已離世或未有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查訊信更新住址的選民後，較去年淨增加超過三千人。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載有約二十三萬八千名選民；其中已計算約一千名為新登記選民，及扣減了遭剔除者名單內的選民則約有二千三百人及另外選擇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約一千四百人。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載有約三百二十二萬名選民；其中已計算約五萬一千名為新登記選民，由其他功能界別選擇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約一千四百人，及扣減了遭剔除者名單內的選民約五萬人。

選舉事務處發言人說：「選舉事務處除收到新登記選民的申請外，還收到約十萬名已登記選民更新其登記資料的申請。所有已核實的選民登記和更新資料的申請，已顯示在相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不再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將從有關的登記冊內除名，其姓名會載列於遭剔除者名單內。」

「今年更新選民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為六月二十九日。已登記選民如住址有更改，應盡公民責任，在限期前通知選舉事務處，以便本處更新他們的記錄。」

任何人如已申請登記為選民，但未能在有關的登記冊內找到其姓名；或發現其姓名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或發現其資料記錄有誤，均可親自前往選舉事務處提出申索。

任何人如認為有某位已登記為選民的人士無資格登記，亦可親自到選舉事務處提出反對。

發言人說：「提出申索或反對的限期為六月二十九日，審裁官會按法例考慮申請者提出的證據作出裁決。」

提出申索或反對的指明表格可於選舉事務處（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樓或灣仔愛群道三十二號愛群商業大廈十樓）及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表格亦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www.reo.gov.hk/ch/voter/application.htm）下載。

全套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將會放置於選舉事務處位於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樓的辦事處，在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六時）供市民查閱。市民亦可於星期一至五的辦公時間內前往各區民政事務處查閱登記冊中與該區有關的部分。至於全套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則可在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查閱。

全套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以及相關的遭剔除者名單，亦放置於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和灣仔愛群道三十二號愛群商業大廈十樓的辦事處，在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六時）供市民查閱。市民亦可於星期一至五的辦公時間內前往中環、旺角、觀塘、沙田和荃灣的民政事務處查閱。

市民亦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2891 1001），查詢其姓名是否列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遭剔除者名單內。

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更多統計資料可在選民登記網站（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查閱。

選舉事務處將於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3年臨時選民登記冊
各立法會選區登記選民的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

年齡組別	性別	香港島	九龍西	九龍東	新界西	新界東	總計
18-20	女	7,155	5,853	9,081	17,613	16,359	56,061
	男	7,624	6,245	9,701	18,278	16,832	58,680
18-20 小計		14,779	12,098	18,782	35,891	33,191	114,741
21-25	女	16,084	12,312	18,620	36,622	34,096	117,734
	男	16,281	12,716	19,238	39,559	36,163	123,987
21-25 小計		32,365	25,028	37,858	76,181	70,259	241,691
26-30	女	16,813	12,158	15,592	32,701	31,464	108,728
	男	16,692	12,517	16,680	33,694	31,644	111,227
26-30 小計		33,505	24,675	32,272	66,395	63,108	219,955
31-35	女	19,976	14,754	17,081	36,241	33,214	121,266
	男	19,664	14,933	18,280	38,584	34,775	126,236
31-35 小計		39,640	29,687	35,361	74,825	67,989	247,502
36-40	女	23,484	18,064	18,952	39,343	33,203	133,046
	男	22,577	17,981	19,771	40,065	32,820	133,214
36-40 小計		46,061	36,045	38,723	79,408	66,023	266,260
41-45	女	26,901	19,268	22,619	43,552	36,953	149,293
	男	23,598	18,493	20,611	38,715	31,464	132,881
41-45 小計		50,499	37,761	43,230	82,267	68,417	282,174
46-50	女	33,342	21,935	29,567	56,787	51,356	192,987
	男	29,290	20,135	27,041	49,356	42,698	168,520
46-50 小計		62,632	42,070	56,608	106,143	94,054	361,507
51-55	女	37,800	23,871	32,587	62,439	61,155	217,852
	男	35,095	23,133	32,339	62,392	57,280	210,239
51-55 小計		72,895	47,004	64,926	124,831	118,435	428,091
56-60	女	33,471	22,242	28,373	53,516	49,996	187,598
	男	31,984	21,332	27,019	53,753	49,882	183,970
56-60 小計		65,455	43,574	55,392	107,269	99,878	371,568
61-65	女	29,417	19,442	24,030	39,581	34,727	147,197
	男	28,886	19,450	22,646	42,806	38,368	152,156
61-65 小計		58,303	38,892	46,676	82,387	73,095	299,353
66-70	女	17,408	13,141	16,707	23,286	18,183	88,725
	男	17,412	12,877	16,290	27,128	21,693	95,400
66-70 小計		34,820	26,018	32,997	50,414	39,876	184,125
71歲以上	女	46,913	37,587	53,092	50,491	42,956	231,039
	男	43,334	36,595	47,632	53,067	41,186	221,814
71歲以上 小計		90,247	74,182	100,724	103,558	84,142	452,853
總計	女	308,764	220,627	286,301	492,172	443,662	1,751,526
	男	292,437	216,407	277,248	497,397	434,805	1,718,294
每區總計		601,201	437,034	563,549	989,569	878,467	3,469,820

**2013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
功能界別選民分佈**

	功能界別名稱	已登記為 選民的 數目
1	鄉議局	145
2	漁農界	158
3	保險界	130
4	航運交通界	201
5	教育界	91 582
6	法律界	6 470
7	會計界	25 129
8	醫學界	10 820
9	衛生服務界	37 335
10	工程界	9 110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6 797
12	勞工界	646
13	社會福利界	13 879
14	地產及建造界	740
15	旅遊界	1 336
16	商界〔第一〕	935
17	商界〔第二〕	1 668
18	工業界〔第一〕	604
19	工業界〔第二〕	825
20	金融界	125
21	金融服務界	594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 554
23	進出口界	1 427
24	紡織及製衣界	3 196
25	批發及零售界	7 090
26	資訊科技界	6 319
27	飲食界	7 666
28	區議會〔第一〕	411
	總數	237 892